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安宁市元宝山磷矿
南段矿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与未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安宁市元宝山磷矿南段矿山位于安宁市八街街道办窑坡村委会，为新建项目。矿山划定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面积 1.3352km²。矿山为露天和地下开采，生产能力 50 万 t/a，整体开采顺序为先露天后地下，其中露天开采服务年限 5.1a，地下开采服务年限 15.6a。露天开采范围为 K1、K2、K3 矿体近地表部分，共设置两个露天采场。露天开采剩余部分采用地下开采，采用平硐+斜坡道开拓方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开展工作，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问卷调查、现场粘贴相结合的方式收集信息。

为征求广大群众和社会群体对本次项目实施的意见，我公司在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环境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民族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附近窑坡村民委员会进行了现场公示。

第二次公示后，我公司按照生态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表格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活动主要在安宁市及八街街道进行，以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居民为主体展开调查，同时征求当地政府部门和企业意见。共发放团体问卷 4 份，个人问卷 20 份，回收到 4 份团体意见及 20 份个人意见，回收率 100%。

网上平台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未受到反馈意见。本次调查表结果表明，各社会团体和群众对元宝山磷矿南段矿山建设持支持态度，并建议做好矿山环境保护工作。我单位将充分考虑公众意见，维护群众利益，以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正式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安宁市元宝山磷矿南段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我对安宁市元宝山磷矿南段矿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建设单位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 我公司在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http://www.xfhf.com/view/xfhfPC/1/16/view/1409.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 并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照片

由于本项目正式委托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满足接受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的时间要求。且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内容已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安宁市元宝山磷矿南段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1、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限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3、本次公示按照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时限为十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19 日，网站挂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公示的平台为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络链接为 <http://www.xfhf.com/view/xfhfPC/1/16/view/1527.html>，见图 3.2-1。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为项目所在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象群“离家”17个月行踪

2020年

3月16日野生亚洲象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进入普洱市，并北上。
8月，象群到达普洱市思茅区倚仙镇。
8月，象群到达普洱市思茅区倚仙镇。
11月22日，象群中一头母象在宁洱县梅子镇产下1头小象。
12月17日，象群中一头母象在宁洱县梅子镇产下1头小象。

2021年

3月12日，1头成年母象从景东县迁往普洱市澜沧县。
6月8日，象群进入玉屏县易门县十街乡。
4月16日，17头亚洲象从景东县迁往普洱市澜沧县。
4月24日，其中2头亚洲象返回普洱市景东县。
5月16日，15头亚洲象进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秀屏镇。
5月20日，15头亚洲象进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秀屏镇。
6月2日，象群进入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
6月6日，象群进入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
6月8日，象群进入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
6月12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6月16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6月17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6月20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6月21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6月25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6月29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7月7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7月9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7月12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7月31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8月8日，象群持续在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活动。

为什么要帮助象群渡过元江？

北移亚洲象群专家组成员、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副教授陈国勇表示，元江水系是北移象群返回原栖息地的重要地理节点。元江干热河谷非常特殊，深切河谷地形，形成了干热的气候，具有特殊的树种组成和植被，在外观上类似非洲的“稀树草原”，在学术上被称为同型萨瓦纳植被或半萨瓦纳植被。从自然地理的发展历史看，元江干流是欧亚大陆和印度次大陆拉马古地构造的断裂带，是云南最古老的河流之一，也是亚洲象栖息地适宜性的一条分界线。通过对亚洲象生存环境需求和云南热带雨林资源现状分析，西双版纳的热带雨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地区是适宜亚洲象生存的栖息地，普洱和临沧的亚热带区域为适宜栖息地，潘

过专家由南向北对西双版纳一普洱—玉溪—昆明的地理气候环境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对亚洲象而言，越向北，气温越低，食物越少，越不适应亚洲象栖息。而元江水系分隔了两个不同的自然气候带。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带和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带，是亚洲象适宜栖息地的一般栖息地的分界线。
渡过元江干流对北移亚洲象回归适宜性栖息地至关重要。对于亚洲象而言，元江流域是食物和水源丰富，但是隐蔽条件不好，不宜宜长期滞留。北移象群渡过元江水系到达南岸，栖息地适宜性将大幅提升，并且更易于与其他象群汇合。这对提高亚洲象种群稳定性和安全性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象群仍可能还会再度北移。历史上，亚洲象曾经遍布南河流域至云贵高原的大片区域，对它们而言，北移是一种正常的行为。北移有助于野象找回新的栖息地和开发新的种群，或者利用人工设施的经验和得到累积和传承。随着云南野象种群数量的快速增长，野象扩散与北移十分常见。今后亚洲象还可能再次出现大范围的北移事件，可能是“断鼻家族”，也可能是其他族群或个体。

大象南归后 安全如何保障？

预见性的、长期的总体布局与规划，就现阶段而言，迅速构建完善的监测防控体系，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亚洲象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尽可能避免亚洲象大规模北移至关重要。“建议进一步全面分析总结亚洲象北移的经验教训，科学论证元江干流、澜沧江、怒江等天然屏障阻隔的可能性，尽量将象群活动范围控制在适宜栖息地区域，象群南归后，当前，在森林草原局和地方政府的指导下，各地关于亚洲象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的工作机制已经形成，即便我们北移事件再度发生，相信我们也能从预防、应对中吸取经验教训。”
北移亚洲象安全防护工作省级指挥部指挥长、云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方勇介绍，目前，象群南归安全通过元江干流，相关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

大象南归后 安全如何保障？

对此，北移亚洲象群专家组成员、云南西双版纳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高级工程师沈庆庆认为：对于北移亚洲象群“断鼻家族”来说，北移有助于野象找回新的栖息地和开发新的种群，或者利用人工设施的经验和得到累积和传承。随着云南野象种群数量的快速增长，野象扩散与北移十分常见。今后亚洲象还可能再次出现大范围的北移事件，可能是“断鼻家族”，也可能是其他族群或个体。

关于亚洲象保护，国家林草局和地方政府正着手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从保护和恢复的角度开展有

预见性的、长期的总体布局与规划，就现阶段而言，迅速构建完善的监测防控体系，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亚洲象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尽可能避免亚洲象大规模北移至关重要。“建议进一步全面分析总结亚洲象北移的经验教训，科学论证元江干流、澜沧江、怒江等天然屏障阻隔的可能性，尽量将象群活动范围控制在适宜栖息地区域，象群南归后，当前，在森林草原局和地方政府的指导下，各地关于亚洲象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的工作机制已经形成，即便我们北移事件再度发生，相信我们也能从预防、应对中吸取经验教训。”
北移亚洲象安全防护工作省级指挥部指挥长、云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方勇介绍，目前，象群南归安全通过元江干流，相关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

工作还将持续，直至象群进入普洱市澜沧县适宜栖息地后，再由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实施常态化、综合性象群安全防护工作。此次北移亚洲象北移处置工作只是云南野生生物保护工作的一项缩影，也是关系云南野生生物和生态安全、公共安全治理的重点问题。目前，国家将把亚洲象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国家层面已经建立了森林、草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建立统一的保护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亚洲象保护和安全的保障水平。
方勇表示，下一步，我省将加快推进亚洲象国家公园建设，着力加强亚洲象栖息地建设，进一步健全监测预警、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体系，全力以赴推进亚洲象和

A grid of various public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including real estate listings, business announcements, and legal notices. The notices ar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and rows, with some containing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dates.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在项目所在地窑坡村民委员会张贴公告，见图 3.2-3。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告张贴地点为窑坡村民委员会，为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要求。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除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外，我公司还通过在项目周边区域内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有关个人及团体对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24 份，其中对当地政府部门及社会团体发放 4 份，回收 4 份；周围居民发放 20 份，回收 20 份，回收率达 100%。调查表发放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社会团体调查对象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	安宁市城市管理局
3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4	安宁市八街街道窑坡村委会

表 3.2-2 个人调查对象构成一览表

序号	所在片区	所在村庄	人数
1	窑坡村委会	窑坡村	3
2		上河东	2
3		下河东	5
4		山后	4
5	二街村委会	饶官营	1
6		小龙潭	2
7		小古城	3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纸质查阅场所设置于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内部（安宁市草埔镇昆畹公路 38 公里，联系电话：15825282566），并在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fhf.com/view/xfhfPC/1/16/view/1527.html>）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可以到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内部查阅纸质版，亦可到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

在 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文本，且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不必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公示期间反馈意见

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和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相关反馈意见。

2、调查问卷反馈意见

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在项目评价区范围内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现场征求公众意见，其中，发放团体调查表 4 份，收回 4 份；发放个人调查表 20 份，收回 20 份，回收率 100%。

(1) 团体调查意见

受调查的 4 份团体调查表，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中，其中 3 份提出了相关环保意见，1 份填写“无”。具体意见详见表 5.1-1。

表 5.1-1 公众意见征询调查结果(团体)

序号	公众意见内容
1	请按照环评措施要求做矿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2	请做好矿山环保工作
3	请严格按相关要求开展环保工作

(2) 个人调查意见

受调查的 20 份个人调查表，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在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中，其中 18 份同意公开个人信息，2 份未表态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中，20 份均填写“无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与未采纳情况

参与公众（团体）在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中提出的意见内容及对此内容采纳与否及其理由见表 5.2-1。

表 5.2-1 公众意见（团体）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众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采纳/不采纳理由
1	请按照环评措施要求做矿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是	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2	请做好矿山环保工作	是	
3	请严格按相关要求开展环保工作	是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安宁市元宝山磷矿南段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安宁市元宝山磷矿南段矿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8日

